

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 函

日期	112年10月20日								
字號	0005								
	總務	主計	人事	出納	午餐	教導	訓育	輔導	幼兒園
							✓		

機關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80號
 承辦人：姚東波
 聯絡電話：0936167595
 統一編號：87901246

受文者：如正本單位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屏恆鎮體字第1121004-20號

附件：112恆春鎮籃球錦標賽暨節能宣導活動競賽規程

主旨：為提升社區正當休閒活動，以球會友提升社區間互動關係，帶動全民運動健身觀念，本會辦理「112恆春鎮籃球錦標賽暨節能宣導活動」，惠請貴校教職員及學生組隊參加，增添大會光彩，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活動時間：112年11月18-19日(星期六、日)上午7:30~17:00。
- 二、活動地點：國立恆春工商風雨球場。
- 三、競賽活動規程如附件。

正本：國立恆春工商、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屏東縣水泉國民小學、屏東縣高士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大光國民小學、屏東縣山海國民小學、屏東縣墾丁國民小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 施金星

112 年恆春鎮籃球錦標賽

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競賽規程

一、宗旨：

1. 提昇籃球運動水準，促進籃球技術交流，提供鎮民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實現健康城市之理想。
2. 傳達並宣導友善校園理念。
3.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宣導。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議員潘芳泉服務處、恆春鎮公所、台電核三廠、恆春工商
恆春國小、水泉國小。

六、贊助單位：台電核三廠/贊助廣告。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8、19 日舉行。

八、比賽地點：恆春工商風雨球場。

九、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用 7 號、6 號、5 號球。

十、分組：共分九組

- 1、老馬組
- 2、青少年男子組
- 3、青少年女子組
- 4、社男組
- 5、機關男子組
- 6、機關女子組
- 7、國小男子組
- 8、國小女子組
- 9、國小中低年級組

十一、比賽資格：邀請愛好籃球運動之球友組隊參賽為原則。

1. 老馬組：報名限民國 72 年 12 月 31 前出生報名每隊可報至 10 人。
2. 青少年男子組：自由組隊報名，每隊可報 10 人(限民國 96 年後出生)。
3. 青少年女子組：自由組隊報名，每隊可報 10 人(限民國 96 年後出生)。
4. 社男組：自由報名，每隊可報 10 人。
5. 機關男子組：自由組隊報名，每隊可報 10 人。
6. 機關女子組：自由組隊報名，每隊可報 10 人。
7. 國小男子組：自由報名，每隊可報 10 人。
8. 國小女子組：自由報名，每隊可報 10 人。
9. 國小中低年級組：自由報名，不分男女生，每隊可報 10 人。

十二、比賽規則：各組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三、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3. 報名電話：恆春籃委會主委 姚東波 0936167595
恆春籃委會總幹事 胡德政 0939072653

4. 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每隊務必留 LINE 聯絡人，始算完成報名手續，報完名請加總幹事胡德政 LINE:lsu072653 以方便聯繫。

十四、網路報名：請利用網路報名 (lsu5711su571@gmail.com)

胡德政，郵件請註明組別隊伍名稱。

十五、比賽賽程：

本次比賽不抽籤，賽程由大會排定後另行通知。

十六、比賽制度：

1. 各組參加球隊未滿四隊時不舉行比賽。
2. 球隊與球員均不可越級跨組參加比賽。
3. 賽制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之。

十七、獎勵：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十八、規定事項：

1. 如有隊員同組報名兩隊時，依該球員第一次出場之隊伍為準，不得再跨第二隊比賽，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取消該球員與跨隊之球隊比賽資格。
2. 比賽時請各隊出示身分證，(需有相片、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始得出場比賽，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3. 如有冒名頂替者，一經查覺取消該隊資格。
4. 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各隊如有抗議事件，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各隊不得異議。
5. 如有鬥毆情形，依規定處理後交審判委員會辦理，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6.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比賽球衣，始得出場比賽。
7. 球隊球員保險由各球隊自行投保，請教練及球員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意外狀況發生，由球隊及球員自行負責。
8. 本賽事採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全場 20 分鐘)。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二十、預期效益：1. 提供正當休閒運動，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2. 以球會友，促進人際間互動交流。

3. 宣導節能減碳政策，提升政令執行成效。

附註：

1. 開幕典禮地點與時間及賽程公告於 facebook 社團
2. 確實執行各組比賽身份資格之審查。
3. 為維護球賽永續發展，請各球隊協助維護校園及比賽場地之整潔，球隊比賽完後，需負責清理球隊席區垃圾，拿至週圍垃圾桶配合分類回收。
4. 校園為全面禁菸場所，嚴禁抽菸、吃檳榔，請隊長要求球員，配合學校場地規定，以免受衛生局裁罰。